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2〕18号

被处罚单位：惠来县君怡公寓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56BJR131)

地址：惠来县隆江镇镇政府龙洋新区二号商贸楼

邮政编码：51523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

职务：投资人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经调查认定，惠来县君怡公寓，招牌制作、安装和维护保养等作业项目发包单位，将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[REDACTED]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隆江镇君怡公寓维修招牌作业“6·5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惠府函〔2022〕114号)、《惠来县隆江镇君怡公寓维修招牌作业“6·5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、惠来县君怡公寓营业执照复印件、[REDACTED]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事故调查阶段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的《谈话笔录》、惠来县君怡公寓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和《从轻处理申请书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21年修正本)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)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惠来县君怡公寓处人民币120000元(壹拾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8日